中国水产

科学研究院

黑龙江水产研究所文件件

黑水财条发[2014]68号

9号

黑水研发[2014]6号

**关于印发《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

**黑龙江水产研究所科研项目（课题）经费**

**间接费用列支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所属各部门：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黑龙江水产研究所科研项目（课题）经费间接费用列支管理办法（试行）》经2014年8月18日所长办公会扩大会议讨论通过，现正式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黑龙江水产研究所科研项目（课题）经费间接费用列支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黑龙江水产研究所

 2014年8月18日

主题词：管理办法 通知

黑龙江水产研究所综合处 2014年8月18日印发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黑龙江水产研究所**

**科研项目（课题）经费间接费用**

**列支管理办法（试行）**

1.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履行国家科技计划、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使用和管理的主体责任，适应科研活动规律的需要，落实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要求，根据《关于调整经费管理办法若干规定的通知》（财教[2011]434号）和《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的相关要求，结合我所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所承担的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专项(973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专项、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专项、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以及作为课题协作单位承担上述项目的间接费用开支管理。

其他科研项目凡列支间接费用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间接费用的使用采取比例控制、统筹安排、规范使用的原则，即按课题预算统一核定、单位统筹管理、按要求规范使用。

1. 间接费用预算审核及支出管理

**第四条** 间接费用是指在组织实施课题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我所为课题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绩效支出等。其中绩效支出是指承担课题任务的单位为提高科研工作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

**第五条** 间接费用支出内容：

科研条件支撑费用补偿支出。该支出是指项目在组织实施过程中，对使用我所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使用费、水电气暖消耗费、图书馆及资料室使用费、网络信息运行管理服务费等各支撑条件费用的补偿支出；

项目管理性事务支出。该支出是指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项目前期申请费、内部验收论证费、检查审计费、办公设备（设施）低值易耗品购置费以及为完成项目所发生的非直接性支出等科研管理性工作经费；

绩效支出。该支出是指结合科研实际，根据我所科研人员考核办法和绩效津贴管理办法的规定，统筹安排的科研人员激励支出经费。依据对科研人员的年终考核结果，按照各项目(课题)预算批复的绩效支出额度，按照年度经费到账比例统一纳入我所人员费用支出管理。

**第六条** 间接费用预算的审核：

间接费用和绩效支出预算及预算分配方案由课题组按规定的比例编制，财条处负责审核。最终间接费用和绩效支出的使用金额以国家批复的预算为准。

间接费用的核定采用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计算并实行总额控制，项目预算申请时按照不超过课题经费中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

500万元及以下部分为20%；

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13%；

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为10%。

间接费用中绩效支出为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5%。

除经费划拨单位有明文规定外，间接费用包含科目的计算公式为：

（一）科研条件支撑费用补偿支出的计算公式为（间接经费总数-绩效支出）×50%；

（二）项目管理性事务支出的计算公式为（间接经费总数-绩效支出）×50%；

（三）绩效支出的计算公式为（直接经费总数-设备购置费）×5%；

第三章 间接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

**第七条** 间接费用预算一经批复一般不予调增，严格按照规定的资金开支范围和比例支出，严禁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严禁以任何方式牟取私利。

**第八条** 所科研处、财条处及纪检监察部门和项目负责人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做好间接经费使用的监督检查工作，防止间接经费使用中发生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等各种违法违规行为。对于间接费用使用管理存在弄虚作假等违反法律、法规等行为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处分。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财条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八日